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三）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四）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由于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岗位调整，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3.90 万份。

同时由于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五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中关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应注销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7.274 万份。

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31.174 万份。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注销完成情况

本次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7 日